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18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6.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 資金貸放評估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放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詳述其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報董事長。

二、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利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款條件，簽呈財務主管審核後，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適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借款。

第八條 簽約擔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 還款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給借款人。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衡量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由本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